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号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5.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058.6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793.65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仍然为21,058.6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仍然为5,26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仍然为15,793.65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公司股东复鑫投资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其他股东国发恒富、万丰锦源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194,55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为法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00	26.19%	55,161,300	0
2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102	5.73%	12,071,102	0
3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9,206	3.02%	6,349,206	0
4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2,950	0.77%	1,612,950	0
合计		75,194,558	35.71%	75,194,55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华  
艾华

朱明强  
朱明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